

**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陈洪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审阅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文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出具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六章规定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、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，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包起帆、张海龙、傅长禄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



**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陈洪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审阅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文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出具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六章规定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、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，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

独立董事：包起帆、张海龙、傅长禄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
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陈洪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审阅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文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出具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六章规定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、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，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

独立董事：包起帆、张海龙、傅长禄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